Tanx 优先交易违约处理规则

第一章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优先交易计划中约定了最低展现 PV 的优先交易。

第二章 定义

名词	含义
最低展现 PV	由优先交易计划交易周期内 DSP 承诺必须展现的最低 PV 总量。
系统实际发送 PV	1)若交易开始日期<数据统计日期<=交易结束日期:
	系统实际发送 PV 即从交易开始截止到统计日期前一天 24:00 的 Tanx 实际发送请求数;
	2)若交易结束日期<数据统计日期:
	系统实际发送 PV 即交易周期内 Tanx 实际发送请求数 ;
实际展现成功 PV	1)若交易开始日期<数据统计日期<=交易结束日期:
	实际展现成功 PV 即从交易开始截止到统计日期前一天 24:00 的 DSP 实际展现成功 PV 数;

	2)若交易结束日期<数据统计日期:
	实际展现成功 PV 即从交易周期内 DSP 实际展现成功 PV 数 ;
完成率	一、若交易正常投放结束,截止到交易结束时,
	1) 若系统实际发送 PV>最低展现 PV:
	完成率 = DSP 实际展现成功 PV/最低展现 PV
	2) 若系统实际发送 PV < 最低展现 pv:
	完成率=DSP 实际展现成功 PV/系统实际发送 PV
	3)若DSP实际展现成功PV/最低展现PV>100%:
	完成率 = 100%
	二、若交易期间被终止交易,最低展现 PV 按交易开始截至终止操作前一天折算,DSP 实际展现成
	功 PV 按交易开始截至终止前一天汇总。举例:交易周期 5 天,总最低展现 PV 为 1000 万,若交
	易在第 3 天被终止,前 2 天内 DSP 实际展现成功 PV 为 300 万,按完整交易只有 2 天折算最低展

	现 PV 为 400 万,DSP 完成率为 300/400 即 75%。
未达比例	(1-完成率) x 100%

第三章 违约处理

1、 处理流程:

- a) 交易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, 系统自动判断 DSP 是否违约, 若违约,则根据下表规则计算应扣除的违约金;
- b) 若系统判定违约, 系统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自 DSP 账户内扣除相应款项;

违约情形	违约金计算	违约编号
交易期间被终止	违约金 = MAX(交易总金额 x5%,实际未达比例折算的违约金)	Rule_1
	 举例:约定最低展现 PV100万,约定 CPM是1元,投放周期5天,则交易总金额为	
	 1000 元。若 DSP 在投放第三天被终止,且头两天实际发送 PV 共 60 万,实际展现 PV	
	 共 10 万 ,则实际完成率为 :10/(100/5 *2)=25% ,即未达比例为 75% ,落在 Rule_5 ,	

	交易总金额按 2 天折算即 1000*2/5=400 元。根据实际累计完成率折算的违约金为	
	400*20% = 80 元, 折算后交易总金额 x5%为 20 元, 两者取较大值, 故扣除 DSP 违	
	约金 80 元。	
交易未被终止,	交易总金额 x5% ,	Rule_2
5%=<未达比例<=20%	若实际发送 PV < 最低展现 PV , 交易总金额 = 约定价格 x 实际发送 PV。	
交易未被终止,	交易总金额 x10% ,	Rule_3
20%<未达比例<=40%	若实际发送 PV < 最低展现 PV , 交易总金额 = 约定价格 x 实际发送 PV。	
交易未被终止,	交易总金额 x15% ,	Rule_4
40% <未达比例 <= 60%	若实际发送 PV < 最低展现 PV , 交易总金额 = 约定价格 x 实际发送 PV。	
交易未被终止,	交易总金额 x20%,	Rule_5
60% <未达比例 <= 100%	若实际发送 PV < 最低展现 PV , 交易总金额 = 约定价格 x 实际发送 PV。	